



俄勒岡州學校 504 條款 (Section 504) 常見問答

俄勒岡州學校 504 條款 (Section 504) 常見問答.....	1
哪些學生受 504 條款保護？.....	2
什麼是「身體或心理障礙」？.....	2
「實質限制」是什麼意思？.....	2
根據 504 條款，是否需要診斷證明才能確定學生有身心障礙？.....	2
什麼是「技術性符合資格」？.....	2
暫時性障礙是否被視為 504 條款下的身心障礙？.....	2
什麼是 504 評估？.....	2
什麼是 FAPE？.....	3
什麼是「安置」？.....	3
誰負責決定符合資格與安置？.....	3
家長／照護者在 504 條款決策中的角色是什麼？.....	3
是否有規定或法規要求使用特定的 504 流程或表單？.....	3
誰可以擔任 504 協調員？.....	3
當家長／照護者要求進行 504 評估時，學區或學校應該怎麼做？.....	3
504 計劃可能包含哪些適當的服務？.....	3
學生是否需要同時擁有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和 504 計劃？.....	3
學生是否需要同時擁有個別化健康照護計劃 (IHP) 和 504 計劃？.....	4
504 條款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和審查？.....	4
學生何時可以退出 504 服務？.....	4
俄勒岡州是否有關於符合 504 資格學生的地方法規？.....	4
關於 504 條款禁止的身心障礙歧視，可以提出哪些類型的申訴？.....	4

哪些學生受 504 條款保護？

504 條款適用於就讀接受聯邦資助之學校的合格身心障礙學生。504 條款將合格的身心障礙學生定義為：

1. 具有實質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障礙；或
2. 具有此類障礙的記錄；或
3. 被視為具有此類障礙

什麼是「身體或心理障礙」？

504 條款規定並未列出可能構成身心障礙具體情況的詳盡清單，因為很難確保此類清單的完整性。是否具有實質限制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障礙必須依個別學生的情況作出判定，並考量所有相關資料，最終由 504 小組 (504 Team) 決定。

「實質限制」是什麼意思？

504 條款並未提供衡量實質限制的公式或量表。然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 長期以來將「實質限制」定義為，與一般人相比，一個人在執行主要生活活動的條件、方式或持續時間方面，無法執行或受到明顯限制。「一般人」係指在大規模人口中（例如整個州或全國），與學生同年齡或同年級的平均水準。此比較與學生的潛力、學生的兄弟姐妹或班級或學校的其他學生無關。

根據 504 條款，是否需要診斷證明才能確定學生有身心障礙？

不需要。根據 504 條款，只要學區知道或懷疑學生可能患有身心障礙，就必須對學生進行評估。如果相關資訊已存在，學區可以要求家長提供醫療資料，或經家長同意後直接向醫療服務提供者取得醫療資料。然而，如果學區懷疑學生有身心障礙，而家長無法提供所需資料，且學區認為這些資訊對於判定學生是否患有身心障礙以及其所需的教育和相關服務是必要的，則學區必須協助家長取得這些資料，即使可能需要由學區負擔相關費用。

什麼是「技術性符合資格」？

自《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修正案》(ADAAA) (2008) 通過以來，504 條款的符合資格不再取決於學生是否需要服務。因此，那些符合資格但暫時不需要服務的學生有時被稱為「技術性符合資格」的學生。這類學生最常見的是符合 504 條款中的「具有此類障礙的記錄」或「被視為具有此類障礙」的資格條件。技術性符合資格的學生同樣享有 504 條款所賦予的公民權利保護。

暫時性障礙是否被視為 504 條款下的身心障礙？

暫時性障礙可能會依個別情況被視為身心障礙。如果該暫時性障礙嚴重到實質限制了主要生活活動，則可能被視為符合 504 條款的身心障礙。

什麼是 504 評估？

504 評估通常從審查現有資料開始，例如：家長提供的資訊、學校進行的任何評估、學生的治療提供者（如有）提供的資訊、學業記錄、出勤記錄、州級評量結果等。評估的範圍可能很廣泛，包括學業成就資料、行為檢核表及其他衡量指標；也可能很狹隘，例如僅使用醫療資料。評估必須足以判定學生是否

符合 504 條款下的身心障礙資格，如果符合，還需判定學生是否需要 504 計劃 (504 Plan)，以便能夠獲得並參與公共教育的各項權益。

什麼是 FAPE？

FAPE 代表「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必須接受免費的教育及相關服務，僅收取所有學生皆需支付的標準費用。「適當」係指教育及相關服務必須滿足學生個別需求，其效果應與非身心障礙學生相當。

什麼是「安置」？

安置基本上指的是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教育及相關服務，以及學生接受這些服務的地點。安置可以被視為 504 計劃的本身。

誰負責決定符合資格與安置？

唯一允許的決策機構是 504 小組，該小組由具備相關知識的人員組成，包括：熟悉學生情況的人、熟悉評估資料的人，以及了解安置選項的人。504 條款禁止單方面決策。

家長／照護者在 504 條款決策中的角色是什麼？

根據學區採納的程序，家長通常是受邀加入 504 小組的成員，並可參與小組決策過程。家長必須為其子女的 504 評估以及最初的安置（即實施最初的 504 計劃）提供同意書。

是否有規定或法規要求使用特定的 504 流程或表單？

接受聯邦資助的學區必須建立符合 504 條款在公立中小學實施規範的流程和程序。ODE 在其 [504 條款協調員資源 \(Section 504 Coordinators\) 網頁](#) 提供了可選的範例表格。

誰可以擔任 504 協調員？

每個接受聯邦資助的學區必須指定一名員工來監督 504 條款的遵循情況，此人即為 504 協調員。504 協調員通常會在校內指定人員，以協助個別學生的 504 流程。這些指定人員通常不具備獨立性或全面協調 504 職責的權限，例如回應投訴或進行民權調查。明確各角色的職責非常重要。

當家長／照護者要求進行 504 評估時，學區或學校應該怎麼做？

學區可以依其既定程序對學生進行 504 資格評估，或可以拒絕進行評估。無論做出哪種決定，學區都必須提供書面決定通知，並向家長／照護者提供 504 條款程序保障措施副本，包括提出申訴的選項。

504 計劃可能包含哪些適當的服務？

學生能夠參與並受益於學區教育計劃所需的服務，使其與一般學生享有相當的教育機會。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教育或環境調整、政策或程序的修改或相關服務。

學生是否需要同時擁有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和 504 計劃？

不需要。根據《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認定為身心障礙的學生，均享有 504 條款賦予他們的公民權利保護。學生教育計劃的所有組成部分都整合進 IEP。

學生是否需要同時擁有個別化健康照護計劃 (IHP) 和 504 計劃？

視情況而定。對於醫療狀況不符合 504 條款身心障礙定義的學生，不需要 504 計劃。對於在校需要醫療照護，且其醫療狀況被視為 504 條款下身心障礙的學生，IHP 應與 504 計劃連結。

504 條款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和審查？

504 條款規範要求定期進行重新評估，可解釋為每三年一次或依需要進行。學區還必須在重大安置變更前進行重新評估，重大安置變更包括：在一個學年中排除學生參與教育課程超過 10 天、將學生從一種類型的課程轉至另一種類型，或終止或大幅減少相關服務。504 條款審查並未在法規中概念化。學區的最佳做法可能包括：採用程序每年通知家長他們的權利和程序保障措施，並在學生的身心障礙相關需求發生變化時，主動提供 504 重新評估。

學生何時可以退出 504 服務？

504 小組需透過重新評估來判定學生是否已不再具有身心障礙或對教育參與的限制。然而，即使如此，由於學生可能具有障礙記錄或被視為具有障礙，因此學生仍可能屬於技術性符合資格。

俄勒岡州是否有關於符合 504 資格學生的地方法規？

有。其中最主要的包括：縮短上課日課程法規 (Abbreviated School Day Program statute) ([ORS 343.321 至 343.333](#))；功能性行為評估與行為干預計劃法規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s and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s statute) ([ORS 343.154](#))；豁免規則 (Discrimination Prohibited statute) ([OAR 581-021-0009](#))；以及禁止歧視法規與規則 (Discrimination Prohibited statute and rule) ([ORS 659.850; OAR 581-021-0045](#))。

關於 504 條款禁止的身心障礙歧視，可以提出哪些類型的申訴？

歧視申訴可以向學區提出，並[向 ODE 提出上訴](#)。歧視申訴也可以在第一時間直接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提出。家長／監護人也可針對學生在 504 條款下的身心障礙識別、評估或安置，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針對[縮短上課日課程法規](#)的違規情形，可透過[電子郵件](#)向 ODE 提出申訴。最後，504 條款及 ADA 第二章允許提起民事訴訟。